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主管會議 96-2 第 4 次紀錄

時間：97年 5月 16日(五) 12：10～

地點：理學院院長室

主席：黃萬居 院長

紀錄：葉瓊瑤

出席主管：陳義勳主任、李源順代理主任(陳光武教授代理)、賴阿福主任(高豫副教授代理)、崔夢萍主任、甘漢銚所長、張至滿主任(出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97.4.21)：詳如附件一

## 一、主席報告：

有關提案一請各單位自行參閱書面報告，如有卓見請向相關單位提供參考。擬先進行提案二議題討論。因依據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本人任期至 98 年 1 月 1 日，故最遲應於今年七月中旬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今日會中擬先徵詢各位主管卓見擬訂草案，俾提院務會議討論。

## 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有關今年九月間大學追蹤評鑑執行及準備情形，請各單位主管報告。

說明：請詳閱各單位提供之書面報告(此為院辦限期於 5.14 下班前交回彙整之資料)。

決議：請各單位自行參閱書面報告，如有卓見請向相關單位提供參考。

提案二：擬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徵詢主管們卓見，請討論。

說明：擬先徵詢主管們卓見做修正，俾提院務會議再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本草案擬訂，第二條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11 人，產生方式：除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未設副校長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專任教師 1 人為當然委員)，院外學術人士 2 人，有專任員額之系、所各 1 名，及全院共選 3 名。各系、所得推薦 1 名院外委員候選人，院外委員及全院共選之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選舉產生。

二、第五條除了自行登記參選為院長候選人外，亦建議增列推薦參選，推薦產生方式如下：經本院專任教師(若干)人以上之推薦，亦得參與遴選。參與候

選人遴選者應提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